

东阿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4〕5号

东阿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东阿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4年4月30日，县政府公布了《东阿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东阿县发改局承办的《东阿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

二、将东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承办的《东阿县停车设施（充

电站)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列入目录。

附件:东阿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东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程序	决策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涉密）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鲁发〔2024〕1号）	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
2	《东阿县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	东阿县教体局	2024年4月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程序	决策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3	《东阿县停车设施（充电站）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正版）《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山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白皮书》《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建发〔2021〕4号）《聊城市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	东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
4	《东阿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医改发〔2021〕2号）、《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23〕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4〕29号）	东阿县卫健局	2024年12月